Technovator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中期報告 2017

領先的城市
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獨立審閱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黃俞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謝有文先生
謝漢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劉天民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映滸先生
趙曉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張明強先生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公司資料(續)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北京辦事處
張焓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香港辦事處
賴娟小姐
電話：+852 2736 8180
電郵：janet_lai@thtf.com.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七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同方泰德」)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在平穩度過戰略轉型初期的基礎上，成功引入托管運營商業模式、積極探索區域能源站業務領域，產業藍圖持續擴充，為戰略轉型鋪平道路。歷經數載的沉澱與升華，公司已逐漸取得業界的領軍地位。立足於節能領域的多種商業模式交叉運作，傳統節能業務與創新領域協同發展的產業布局已初現雛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收入人民幣642.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9.6%；期內溢利同比增長2.3%至62.2百萬元。鑒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集團因外幣現金兑換產生人民幣29.3百萬元滙兑收益，若對此一次性收益事項進行調整，本期期內溢利較上年同期增長高達97.5%，收入及利潤實現雙增長。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業務：服務區域持續拓展，應用技術創新升級

二零一七上半年，軌道交通業務板塊繼續保持高增長態勢，一方面受益於國家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大力發展，以及「十三五」戰略規劃中對節能行業重視的政策溢出效應；另一方面，高增長亦源於公司自主研發能力、複雜大型工程項目實施能力的不斷提升。

本期間，順利完成北京地鐵9號綫通風系統實施工程，積極推進巴基斯坦拉合爾軌道交通橙綫、青島、長春、石家莊等軌道項目實施進度。繼續以北京地鐵項目為典範，推動武漢、重慶、哈爾濱等省會級城市智能化交通綫網搭建工程，引領城市軌道交通智能化、信息化進程。另外，成功中標武漢地鐵11號綫、哈爾濱地鐵3號綫以及濟南市軌道交通R1號綫等項目，至此公司已實現山東省軌道交通業務全覆蓋。

為順應市場需求並更好地抓住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公司不拘泥於現狀，積極創新、加大投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從綜合性和周期性對應用服務加以創新升級：一方面，隨著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應用從傳統的自動化向智慧化、生態化的方向發展，公司於本期間推出M+城市級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家族，根據客戶需求定制打造綜合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為實現客戶價值提升最大化，公司以掌握核心技術為出發點，提供從方案設計、設備成套、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服務。

隨著集團綜合能力的不斷提升及政策利好的市場環境，公司預期通過「內生+外力」的途徑打造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絕對優勢，助力集團實現戰略轉型。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成功探索托管運營，行業領軍地位加固

在當前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以及建築行業相對飽和的宏觀背景下，公司順應形勢，從穩定收入規模和打造行業品牌兩方面出發，平穩渡過市場瓶頸期；並適時推進商業模式創新，打破傳統商業格局。力爭在規模與品質、傳統與創新多維度上保持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加固行業領軍者之位。

傳統智能化業務方面，公司在低迷市場環境下穩定板塊收入規模的同時著力於甄選優質EPC項目。本期間為北京通州IDC數據研發中心、北京經濟開發區、于家堡金融區等因國家新區域規劃產生的建築智能化需求提供服務，目前上述項目已成功簽約並順利實施。與大型商業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仍為智慧建築板塊的重點業務，集團憑藉定制的慧雲系統繼續為江西、廣西、山東等省市的萬達商業廣場提供慧雲智能化管理服務，樹立「智能+節能」運營管理的業界標杆。同時，集團攜手宏帆巴人廣場、中迪創世紀廣場、重慶工商大學及重慶江北中醫院，採用Techcon系列樓控系統及自主產品為客戶提供智能化運維的整體管理服務，助力打造城市智慧化節能型建築群。

在建築節能業務領域，集團不僅積極推進與存量客戶的長期合作，更積極挖掘新的客戶資源：簽訂華貿中心節能改造二期項目，為其量身定制「綠色運營」解決方案，此舉為雙方的長遠戰略合作奠定堅實基礎。報告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節能改造+托管運營」的商業模式為知春大廈搭建能源管理系統，實現集團托管運營商業模式零突破，標志著集團在商業模式創新的轉型戰略中邁出歷史性的一步，持續作為行業領軍者引領智能建築領域發展風向。

智慧能源業務：致力打造行業典範，戰略創新開闢市場

集團積極推進智慧能源相關業務的結構優化與資源重組，力爭充分挖掘城市集中供熱領域能源生產、輸配、消費環節的業務協同性，同時探索熱網托管及特許經營等持續運營模式，為提升智慧能源業務的整體收益奠定基礎。

集中供熱智能化方面，集團簽訂太原、張家口、瀋陽、威海等多個熱網智能化項目，秉承「安全、智能、高效、節能」原則推動城市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公司憑藉專業的節能技術、一流的項目實施能力得到客戶認可，本期間又簽訂太原太古主幹綫及中繼能源站工程，蓄力將該項目打造成為「源、網、用戶」一體化綜合能源管理項目的典範。

與此同時，集團本期間與新疆天富集團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協定以供熱分公司能耗管控平台的建設為基礎為客戶供熱節能降耗的發展做出貢獻，此次與天富集團的戰略合作不僅代表著集團的智慧能源服務成功進軍新疆市場，更為推廣供熱節能服務開闢新的商業模式。此外，集團旗下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赤峰富龍集團和清華大學建築節能研究中心等四家單位共同組建內蒙古自治區供熱工程技術中心，將立足內蒙古，面向全國北方供暖地區，圍繞冬季霧霾治理、降低供熱系統能源消耗，供熱能源清潔改造等命題，全面打開北方供熱市場，解決城鄉能源系統問題。以長期戰略合作方式拓展智慧能源市場初步告捷，未來將會為該業務板塊帶來新的增長點及持續穩定的收益。

前景展望

國家「十三五」戰略規劃中指出，要大力發展高效節能產業，推進節能技術系統集成和示範應用，支持節能服務產業做大做強。到2020年，高效節能產業產值規模力爭達到3萬億元[1]。節能環保產業增加值要佔到國內生產總值的3%左右[2]，成為國內經濟的一大支柱產業。細分行業來看，發展綠色低碳的生態型城市是「十三五」規劃中國城市發展的方向，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高速發展，城市建設已邁入數字化時代，借助雲端管控，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已是不可逆的歷史潮流。

同方泰德，依托於同方在節能領域深厚的經驗積累及精湛的專業技術，通過對市場的細緻洞察以及與客戶長期密切的溝通，針對性地適應市場需求，量身設計和開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技術，並在此基礎上形成了完備的細分行業「智能+節能」解決方案。作為助力城市數字化變革的先行者，同方泰德是國內最早一批介入城市雲端管控企業，多年的歷練沉澱，鑄就公司行業領軍形象；不懈的努力探索，樹立良好的業界口碑。

著眼未來，在政策利好的市場環境下，集團將把握歷史機遇，秉承「互聯網+節能」的服務理念，堅持「甄選+力推+探索」的戰略規劃，通過「內生+外力」的成長模式打造行業先鋒，並以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為目標，承載著綠色節能的責任與使命，為國家在建築、軌道、能源三個領域的節能發展保駕護航。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淨收入約人民幣642.3百萬元，同比增長19.6%。智慧交通及智慧能源業務憑藉持續增長的智能化及節能需求，以及得天獨厚的政策優勢，相應版塊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同比增長分別為28.8%及53.1%；但另一方面，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受到建築相關行業放緩的影響，收入較前期錄得1.6%的小幅萎縮。

1 資料來源：2016年國務院印發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2 資料來源：2016年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環保部聯合印發的《「十三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收入（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比較
智慧交通	**238,559**	**37%**	185,226	34%	28.8%
智慧建築與園區	**242,849**	**38%**	246,898	46%	(1.6%)
智慧能源	**160,854**	**25%**	105,055	20%	53.1%
合計	**642,262**	**100%**	537,179	100%	19.6%

智慧交通

來自智能交通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大幅增長28.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佔收入比例從34%提升至37%。智慧交通板塊業務的穩定增長受益於持續增長的軌道交通智能化的市場需求、節能行業所擁有的政策優勢以及集團大型地鐵項目實施能力的不斷增強。於本期間，集團進一步推進巴基斯坦拉合爾軌道交通橙綫項目、青島地鐵2號綫、石家莊地鐵1號綫等城市地鐵智能化項目的實施。與此同時，集團持續拓展市場規模，成功簽約或中標湖北武漢、山東濟南以及黑龍江哈爾濱等城市的地鐵智能化項目。

智慧建築與園區

來自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板塊的收入較上年同期輕微下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小幅萎縮1.6%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於本期間，集團成功簽約並推進實施了北京通州IDC數據研發中心、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天津于家堡金融區等智能化項目，以及華貿中心寫字樓節能改造EMC項目。與此同時，集團首次採用「節能改造+能源托管」的新型商業模式簽約並順利推進了知春大廈能源托管項目。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大幅增長53.1%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智慧能源板塊業務的增長受益於持續增加的城市節能需求以及相應的政策支持。於本期間，集團持續推進山西太原、甘肅武威、山東德州等地的熱網智能化項目實施。同時，大規模推進了內蒙古烏海、山東菏澤、山西孝義等地的EMC節能項目的實施。集團在上半年成功簽約或中標上海、山西太原、山東濰坊等地的熱網智能化項目以及遼寧撫順的熱網EMC節能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8.6百萬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有關增幅乃由於項目收入增加帶來成本相應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低於收入增幅，是由於毛利率提升所致(進一步討論見下文毛利一節)。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長2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3.9%上升1.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5.1%。整體毛利率的提升是由智慧交通業務板塊及智慧能源板塊的毛利率提升所帶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2017年集團EMC項目帶來的利息收入增長導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大幅降低人民幣31.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外幣現金兑換為美元為集團帶來的匯兑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長33.4%，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2016年上半年的5.1%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5.7%。主要由於集團致力於商業模式轉型、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導致人工費用及差旅費均有所提升。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4.7%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長主要來源於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2.1%降低1.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0.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降低74.2%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向母公司收購相關業務之餘下應付代價已於2016年下半年付清，使財務成本相應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因此，由於本集團不再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未支付應付代價產生任何財務成本，故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96.2%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有效稅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8.0%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14.3%，主要由於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實現的非應課稅匯兑收益。若不考慮該非應課稅收入所帶來的影響，有效稅率較去年下降0.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長約2.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淨利潤率由11.3%跌1.6個百分點至約9.7%。若不考慮二零一六年由於外幣現金兑換帶來的大額滙兑收益，本期間溢利受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提升的雙重驅動，較去年同期增長率可達到97.5%。

本集團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增加2.3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0798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0.0780元)，攤薄每股盈利同比增加3.7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0796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0.0767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存貨	**339,475**	302,950	387,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6,879**	1,345,417	1,288,8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1,745**	1,292,923	1,470,900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20**	59	14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334**	208	31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333**	226	308

*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至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或增加12.0%，主要由於智慧交通業務及智慧能源業務的增長帶來的存貨增加；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48天降低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20天，歸因於集團目前為更好管理存貨而實行的存貨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56.9百萬元，或增加15.7%；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19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34天。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帶動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另一方面，建築相關行業增長放緩情況下工程項目進度減緩，使應收賬款賬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2.9百萬元降低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91.7百萬元，或下降15.6%；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8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33天。一方面，於本年上半年的有關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實行的集中採購結算令應付款項結餘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根據集團與供應商的合同約定，集團向供應商的工程款項的支付進度與集團收到客戶的工程款項進度基本一致。在工程項目進度減緩的情況下，集團也相應調整了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進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佔集團淨資產的1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5.8百萬元)。本集團將視乎市場現行財務成本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以將該等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收購及／或償還貸款(如適用)。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42%)。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債務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償還了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7.8%(二零一六年：約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工作地點及機械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6,491**	11,883
1年後但在5年內	**12,688**	5,730
	29,179	17,6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	**135,823**	188,6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44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4.0百萬元人民幣小幅下降至約63.5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綫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合共25,882,000股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000	2.90	2.88	288,8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2,000	2.99	2.96	838,520
二零一七年四月	5,094,000	2.99	2.93	15,087,820
二零一七年五月	9,682,000	2.95	2.74	27,760,48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24,000	2.85	2.50	28,602,180
總計	25,882,000			72,577,800

附註： 已付總代價不包括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註銷合共22,216,000股股份，其中234,000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回，而餘下21,982,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9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的股份並未註銷。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已退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3]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1]	8,000,000	1.01%
	實益擁有人	14,920,000	1.88%
	實益擁有人	1,000,000[2]	0.13%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2]	0.13%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0.27%
	實益擁有人	600,000[2]	0.08%
劉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2]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2]	0.06%
謝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2]	0.06%
陳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2]	0.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未計及於全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6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1)	185,432,142	23.43%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5,432,142	23.43%

附註：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讓僱員可持有本集團股權。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經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故於本公司上市後可能不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2]、[3]、[4]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在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趙曉波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謝漢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劉天民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梁樂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500,000	1,5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9,320,000	6,262,000	–	3,058,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3,100,000	–	600,000	12,4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5,900,000	–	200,000	5,700,000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2,900,000	1,378,000	–	1,522,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50,000	–	–	30,6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	1,100,000
總計				79,170,000	12,140,000	800,000	66,23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緊接各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8港元。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3.06港元、3.83港元及3.34港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A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A」)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他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A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ii) 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B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B」)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B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ii) 就其他僱員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B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各自為「授出日期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C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C」)歸屬承授人：

歸屬日期C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C滿一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C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5)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6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2到4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方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匯報吾等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包括首要向主管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狹窄，因而無法讓吾等確保將可知悉審計工作能夠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	**642,262**	537,179
銷售成本		**(481,233)**	(408,640)
毛利		**161,029**	128,539
其他收入		**18,320**	15,587
其他收益淨額		**2,906**	34,1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495)**	(27,35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8,158)**	(65,087)
經營溢利		**77,602**	85,875
財務成本	5(a)	**(5,074)**	(19,814)
除税前溢利		**72,528**	66,061
所得税	6	**(10,354)**	(5,297)
期內溢利		**62,174**	60,764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989**	62,172
非控股權益		**(1,815)**	(1,408)
期內溢利		**62,174**	60,764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		**0.0798**	0.0780
– 攤薄（人民幣）		**0.0796**	0.076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2,174**	60,7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扣除零税項	**(2,322)**	14,8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852**	75,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667**	77,070
非控股權益	**(1,815)**	(1,4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852**	75,66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0,738**	232,556
租賃款項		**2,903**	2,958
無形資產		**263,325**	263,616
其他金融資產	9	**345,535**	320,307
遞延稅項資產		**15,587**	13,504
		858,088	832,941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	5,896
存貨		**339,475**	30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6,879**	1,345,41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545,481**	67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48,948**	665,822
		2,790,783	2,996,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91,745**	1,292,92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9,278**	6,138
貸款及借貸		**282,943**	290,354
融資租賃承擔		**173**	178
應付所得稅		**15,176**	18,293
		1,409,315	1,607,886
流動資產淨值		**1,381,468**	1,388,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9,556**	2,221,724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0**	180
遞延税項負債		**15,859**	15,133
遞延收入		**18,110**	12,293
		34,059	27,606
資產淨值		**2,205,497**	2,194,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13,185**	1,254,909
儲備		**985,256**	933,5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8,441**	2,188,427
非控股權益		**7,056**	5,691
權益總額		**2,205,497**	2,194,118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謝漢良
)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6,989	69,354	24,330	23,391	(537,048)	1,171,694	1,998,710	8,086	2,006,796
年內溢利	–	–	–	–	–	62,172	62,172	(1,408)	60,764
其他全面收益	–	–	14,898	–	–	–	14,898	–	14,8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898	–	–	62,172	77,070	(1,408)	75,662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7	7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附註13(c)）	–	–	–	–	–	(79,712)	(79,712)	–	(79,71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	–	2,469	–	–	2,469	–	2,469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附註13(a)(i)）	2,276	–	–	(399)	–	–	1,877	–	1,8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49,265	69,354	39,228	25,461	(537,048)	1,154,154	2,000,414	6,685	2,007,0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4,909**	**(581)**	**90,937**	**50,058**	**24,526**	**(537,048)**	**1,305,626**	**2,188,427**	**5,691**	**2,194,118**
年內溢利	–	–	–	–	–	–	63,989	63,989	(1,815)	62,1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22)	–	–	–	(2,322)	–	(2,3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2)	–	–	63,989	61,667	(1,815)	59,852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13(d)）	–	(64,014)	–	–	–	–	–	(64,014)	–	(64,014)
股份註銷（附註13(d)）	(55,753)	55,753	–	–	–	–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3,180	3,180
沒收購股權	–	–	–	–	(144)	–	144	–	–	–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附註13(a)(i)）	14,029	–	–	–	(1,668)	–	–	12,361	–	12,3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13,185**	**(8,842)**	**90,937**	**47,736**	**22,714**	**(537,048)**	**1,369,759**	**2,198,441**	**7,056**	**2,205,49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0,253)**	(188,324)
已付所得稅		**(14,828)**	(19,5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081)**	(207,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54)**	(26,93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361**	1,877
購買自身股份		**(64,014)**	–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79,712)
償還貸款及借貸		**(32,515)**	(223,682)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3,115**	23,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53)**	(278,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4,588)**	(512,80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415**	1,257,4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76)**	42,48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44,551**	787,155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工程合同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5,154**	205,168
提供服務	**46,873**	22,837
合同收益	**300,235**	309,174
	642,262	537,179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拆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38,559**	185,226	**242,849**	246,898	**160,854**	105,055	**642,262**	537,179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8,559**	185,226	**242,849**	246,898	**160,854**	105,055	**642,262**	537,179
可報告分部溢利	**62,130**	33,736	**11,111**	30,579	**58,353**	43,174	**131,594**	107,489
利息收入	**2,884**	1,520	**2,889**	5,589	**9,173**	3,968	**14,946**	11,077
減值虧損	**(5,375)**	(3,209)	**(6,248)**	(4,820)	**(3,624)**	(1,821)	**(15,247)**	(9,850)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1,594**	107,489
折舊及攤銷	**(48,196)**	(37,395)
財務成本	**(5,074)**	(19,8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	**(5,796)**	15,781
綜合除稅前溢利	**72,528**	66,061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貸利息	**5,074**	19,814
(b) 其他項目		
攤銷	**31,254**	21,839
折舊	**16,942**	15,556
利息收入	**(15,012)**	(11,077)

6 所得税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税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11,711**	3,547
遞延税項	**(1,357)**	1,750
	10,354	5,297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須按17%的税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税。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持續錄得税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税計提撥備。

(ii)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税率15%。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税率15%。

(iv) 於二零一五年，同方泰德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軟件」)獲授由地方機關頒發的軟件及整合電路企業證書，且地方税務局已批准其可享有優惠税率，自首年獲利(即二零一四年)起免繳税項兩年，而第三至第五年的税率為12.5%，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3,9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72,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1,769,310股(二零一六年：796,878,78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3,9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72,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4,085,714股(二零一六年：810,291,002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21,5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2,000元)。

9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克拉瑪依建造合約的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65,6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11,000元)，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償還。

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指若干建造合約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須於2年至8年期間分期還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56,422**	783,151
逾期1個月內	**10,601**	19,798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9,504**	20,95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20,114**	109,716
逾期超過12個月	**227,235**	172,621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減呆賬撥備)	**1,223,876**	1,106,239
其他應收款項	**136,948**	130,5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60,824**	1,236,7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055**	108,669
	1,556,879	1,345,4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397**	4,4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4,551**	661,415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48**	665,822
受限制存款	**(4,397)**	(4,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51**	661,4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484,283**	741,993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39,923**	58,014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88,456**	78,648
超過12個月	**226,849**	175,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9,511**	1,054,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385**	48,385
－應付第三方款項	**60,932**	48,9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39,828**	1,151,524
預收款項	**151,917**	141,399
	1,091,745	1,292,923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01,652,189**	**1,254,909**	795,272,189	1,246,989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3(d))	**(22,216,000)**	**(55,753)**	–	–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	**12,140,000**	**14,029**	6,380,000	7,9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576,189**	**1,213,185**	801,652,189	1,254,909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若干承授人按總代價13,9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61,000元)(二零一六年：7,9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92,000元)(已計入股本當中)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2,140,000股(二零一六年：6,380,000股)股份，而1,8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8,000元)(二零一六年：1,3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000元)已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當中。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c)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批准及派付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人民幣79,712,000元(每股人民幣0.1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份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000**	**581**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25,882,000**	**64,014**
註銷股份(附註13(a))	**(22,216,000)**	**(55,7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0,000**	**8,84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000**	**2.90**	**2.88**	**2.89**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2,000**	**2.99**	**2.96**	**2.98**
二零一七年四月	**5,094,000**	**2.99**	**2.93**	**2.96**
二零一七年五月	**9,682,000**	**2.95**	**2.74**	**2.87**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24,000**	**2.85**	**2.50**	**2.67**
	25,882,000			**2.80**

購回股份所付總金額72,577,8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14,000元)全數由資本支付。購回股份總數當中的22,216,000股已予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63,1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53,000元)。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經常性貸款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將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為貿易證券，屬上文所述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全部貿易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5,896**	**5,896**	**–**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5,823**	188,641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同方川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更改其中文名稱。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惟同方川崎為同方的聯營公司。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28,353**	24,204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9,944**	3,608
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5,547**	1,071
向同方及同方人環支付利息開支	**1,603**	15,369
償還同方人環貸款	**–**	100,000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369,720**	228,163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383,363**	258,127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16(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